ICS 97.180
CCS Y 89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XXXX—XXXX
代替 QB/T 3726-1999

保温容器 保温效能测试方法

Thermal insulated containers - Test method of heat loss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 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QB/T 3726—1999《保温瓶瓶胆保温效能测试方法》，与 QB/T 3726—199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水银温度计更改为测温器具（见 5.2，1999 年版的第 2 章）；

b)　更改了样品试验前在环境温度下的静置时间（见 6.1.1、6.2.1，1999 年版的 3.1、3.2）；

c)　“试验步骤”兼顾了保温容器成品和保温瓶胆两类样品（见 6.1.3、6.2.3，1999 年版的 3.1、3.2）；

d)　更改了“试验报告”（见第 7 章，1999 年版的第 4 章）。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日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7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华鼎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东华大学、国家眼镜玻璃搪瓷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宁波远量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万盛保温容器有限公司、上海市眼镜玻璃搪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晓健、蔡盛顺、周蓓莹、邱靖涌、王贺兰、张国琇、戴琦、叶佳意、张晟涛、乐世君、王连军、潘凤芳、龚苗、徐张倩、程轶斐、沈海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5 年首次发布为 GB/T 5430—1985《保温瓶瓶胆保温效能测试方法》，1999 年转化为轻工行业标准 QB/T 3726—1999《保温瓶瓶胆保温效能测试方法》，内容不变；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保温容器 保温效能测试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温容器保温效能的测试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保温容器(含保温瓶胆)保温效能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 3723 保温瓶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QB/T 37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样品

取规定数量的配件齐全的保温容器或保温瓶胆。

5 仪器设备

5.1 供水源

热水源和冷水源各一个。

5.2 测温器具

分度值为0.1 ℃。

6 试验步骤

6.1 保暖试验

6.1.1 在（20±5）℃的环境温度下，样品启口，静置60 min以上。

6.1.2 将热水源温度调节至（99±1）℃。

6.1.3 向正立状态放置的样品内灌满热水（6.1.2），保温容器成品用成品塞或盖封闭，容器口有螺纹的应将瓶盖拧紧；保温瓶胆用轻木塞封口，瓶塞下端应浸入热水中。

6.1.4 在6.1.1环境条件下，样品按正常使用状态静置规定的保温时间后启口，立即测定样品内热水温度并记录。设样品内水的深度为 h，测温点应在距瓶口水面（1/2）h～（1/3）h区域内，不应触及瓶壁。

6.2 保冷试验

6.2.1 在（20±5）℃的环境温度下，样品启口，静置60 min以上。

6.2.2 将冷水源温度调节至4 ℃以下（不含冰）。

6.2.3 向正立状态放置的样品内灌满冷水（6.2.2），当测得的水温达（4±1）℃时，保温容器成品用成品塞或盖封闭，容器口有螺纹的应将瓶盖拧紧；保温瓶胆用轻木塞封口，瓶塞下端应浸入水中。

6.2.4 在6.2.1环境条件下，样品按正常使用状态静置规定的保温时间后启口，立即测定样品内的水温并记录。测温点应符合6.1.4要求。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样品名称、规格、数量；
b） 执行标准；
c） 保暖试验或保冷试验；
d） 保温时间；
e） 测试结果；
f） 测试过程中存在的任何异常情况；
g） 测试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